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汶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606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汶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110年度聲字第1581號」更正為「110年度聲字第581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汶吉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訴卷第66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外，於同年8月2日施行，新設法定刑較重之第43條、第44條特別加重詐欺取財罪，及第46條、第47條自首、自白暨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獲取之財物未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未複合其他加重詐欺要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要件不合，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被告本案並未自首，於偵查中否認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自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47條減

01 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03 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04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096號  
0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  
06 度簡字第55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  
07 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8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確  
08 定，於110年7月12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因假釋遭撤銷  
09 執行殘刑，於111年5月2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其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09年度簡字第5536號  
11 判決在卷為憑（見審訴卷第29至31頁、訴卷第31至35頁），  
12 被告曾受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3 年內，再因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前  
14 案中亦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案件，與本案罪  
15 質相同，顯見其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依刑法第47條第1  
16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  
17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核其情節，應加重其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在臉書上，向公眾刊登有意販售公仔  
19 之訊息云云，致告訴人凌誌良陷於錯誤與其聯繫後，匯款價  
20 金5,5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帳戶，被告收到款項後，即一再  
21 推託，隨後置之不理，所為殊值非難；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  
22 查中仍諉稱已退款給告訴人云云（見偵緝卷第26頁），於本  
23 院準備程序又改稱只是忘記去寄云云（見審訴卷第107  
24 頁），嗣於本院審理程序始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25 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因另案在監服刑，前在餐廳  
26 工作，月收入約3萬餘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需扶養祖母  
27 之生活狀況（見訴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

29 三、沒收部分：

30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本案有關沒收部分之諭知，

01 即應適用裁判時下列相關規定論處，先予敘明。經查：

0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  
04 案被告係使用手機以臉書帳號「肖奈」公開刊登欲販賣公仔  
05 之不實訊息，復以Messenger與告訴人聯繫等情，據被告自  
06 承在卷（見訴卷第66頁），並有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  
07 （見偵卷第15至18頁），依前開規定，渠所持用以犯本案之  
08 手機應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  
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詐得  
13 告訴人以匯款方式交付之價金5,500元，有告訴人提出之交  
14 易明細（見偵卷第15頁）在卷可考，此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  
1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施吟蓓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靜怡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2606號

09 被 告 顏汶吉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4 犯罪事實

15 一、顏汶吉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  
16 第10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詐欺案件，經同  
17 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55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後  
18 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58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19 確定，嗣於民國111年5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詎顏汶吉不知  
20 悔改，明知自己並無履約之真摯意願，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  
21 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故意，於11  
22 2年2月12日前某日，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並登入臉書網  
23 站，且以臉書帳號「肖奈」公開刊登欲販賣公仔之不實訊  
24 息，施此詐術手段，致瀏覽該訊息之凌誌良陷於錯誤，誤以  
25 為顏汶吉有履約意願，除表示願意購買前述公仔外，並於11  
26 2年2月12日14時50分許，依顏汶吉指示將價金新臺幣（下  
27 同）5500元，匯至顏汶吉指定之不知情施賀文（另案為不起  
28 訴處分）名下高雄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9 高雄商銀帳戶）。後因凌誌良遲未收到前述公仔，始發現受  
30 騙並報警處理，方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凌誌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及本署簽分  
02 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汶吉之供述	被告只坦承有與告訴人凌誌良交易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沒有給告訴人公仔但有退錢云云。
2	告訴人凌誌良於警詢時之指訴、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施賀文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曾向另案被告施賀文借用上揭高雄商銀帳戶之事實。
4	上開高雄商銀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查詢清單、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08 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  
09 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10 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且前後案均為詐  
11 欺案件，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12 刑。至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1  
02  
03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檢 察 官 黃筵銘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吳依柔